61. 受託人在債權人委員會准許下可行使的權力

在債權人委員會准許下,受託人可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 (a) 為使破產人的業務在有利情況下結束而按需要經營該業務,或容許破產人按照受 託人所決定的條件而重整業務,但如此重整業務必須符合債權人的利益,此外, 為如此重整的目的,受託人可准許債務人保留其業務所在地址的任何物業的租賃 權益;(由1996年第76號第41條修訂)
- (b) 提出或提起與該破產人的財產有關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在該等訴訟或 法律程序中答辯;
- (c) 聘用律師或其他代理人進行經債權人委員會認許的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業務; (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 (d) 接受一筆將來支付的款項,作為出售破產人任何財產的代價,但須施加委員會認 為合適的有關保證或其他事宜的約定條件;
- (e) 為籌措款項以償還破產人的債項,將破產人財產的任何部分按揭或質押;
- (f) 將任何爭議轉交仲裁,或就任何債項、申索及法律責任作出妥協,不論該等債項、申索及法律責任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已確定的、經算定的或未經算定的、在破產人與任何可能已向破產人承擔法律責任的人之間存續或應存續的,而妥協時收取的款額、付款時間及一般妥協條款均以協定者為準;
- (g) 就破產案中可證的任何債權,與債權人或聲稱為債權人的人作出被認為是合宜的 妥協或其他安排;
- (h) 就破產人的財產所引起或附帶引起的,且是任何人對或可對受託人提出的,或是 受託人對或可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申索,作出被認為是合宜的妥協或其他安排;
- (i) 如任何財產因其獨特性質或其他特別情況而不能隨時出售或不能在有利情況下出售,則將該財產以其現有形式並按其估值分配予各債權人;
- (j) 在任何權利、認購權或其他權力構成破產人的產業的一部分的情況下,為獲得作為該權力、認購權或權力的標的之財產而作出付款或招致負債; (由1996年第76 號第41條增補)
- (k) 在聽取專家意見後,如他認為延遲將外幣折算成港元是有利於該產業的,則延遲如此折算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間,此外,凡並無審查委員會,則可在法院贊同下如此行事。(由1996年第76號第41條增補)

為本條的施行而給予的准許,並非就作出以上所有事情或其中任何事情而給予的一般准許,而只是就作出在指明個案中尋求准許作出的某件事情或某些事情而給予的准許。

(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 訂)

[片照1914 c. 59 s. 56 U.K.]